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由證券商與客戶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百分之零點零一為升降單位，自行議定成交費率。借券費用之計算及收付方式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議定，並載明於契約中。 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證券商負擔。 | 第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由證券商與客戶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百分之零點零一為升降單位，自行議定成交費率。借券費用之計算及收付方式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議定，並載明於契約中。 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證券商負擔。 | 配合民法第205條修訂，將約定利率上限，自原本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調整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